

TÜV 南德意志集團旗下公司與第三方供應商有關貨物與服務採購的一般條款和條件



1. 合約訂立、取消、書面形式、保密、禁止分包與變更訂單標的

1.1 承包商與南德意志集團公司（客戶）之間的法律關係完全基於本採購條款與任何其它書面協議。承包商的標準條款和條件不適用。客戶驗收交付物/服務時沒有明確提出異議不應視為客戶接受承包商的交付條款。

在本採購條款中，交付物指貨物與勞務服務合約。

1.2 本採購條款取代先前所有採購條款，並適用於未來的業務關係，直到被新版本所取代。約定偏差僅適用於以書面形式確認該等偏差所涉及的訂單。

1.3 僅書面發送或確認的訂單具有法律約束力。該規定同樣適用於口頭補充協議或後續對合約的修正。

1.4 如果承包商未在收到訂單後的十個工作日內書面接受訂單，客戶可以取消訂單。

1.5 承包商同意將合約的訂立以及由於雙方之間的業務關係獲知的所有未公開的商業或技術細節視為商業機密。在事先獲得客戶的書面批准後，承包商方可向第三方轉介合約供其參考。分包商同樣必須履行該保密義務。

如果承包商發現任何保密資訊被提供給了未獲授權的第三方或任何保密文件丟失，應立即通知客戶。

合約到期或終止後，該保密義務應仍適用。只有在移交的文件中的生產知識為大家所熟知後，保密義務才算到期。

1.6 未經客戶事先書面批准，承包商無權將訂單或其重要部分分包給第三方。

1.7 即使在合約訂立後，客戶亦可在承包商接受的情況下請求變更訂單標的。在這種情況下，應適當修正合約規定。

2. 價格、裝運與包裝

2.1 約定的價格固定不變，不含各種因追加要求產生的價款。所有價格均為採購訂單中規定的目的地DDP（為稅後交貨，定義見2022年《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價格，包括包裝費。如果價格未在訂單中顯示，在訂單期間有效的承包商價目表將適用於標準扣除額。

2.2 不得對參觀、標本/樣本或報價準備以及方案準備等事項支付任何款項。

2.3 裝運後，應透過向客戶提供裝運單的方式將所有貨物情況通知客戶，裝運單應明確說明裝運的貨物類型、數量與重量。裝運單、運單、發票與所有來往信件必須包含客戶的訂單號。

2.4 有害物質的運輸必須遵守相關規定，特別是危險貨物必須予以標記。

2.5 提前交付、超額交付、不足全額交付或部分交付均需獲得客戶的事先書面批准。如果按約定部分交付，必須在裝運單上說明剩餘的數量。

2.6 承包商應自擔風險進行裝運，等待運送至客戶明確指示的交貨地。

2.7 承包商收回包裝的義務應符合法律規定。必須避免過度包裝，只能使用環保的包裝材料。承包商單獨開發票收取包裝費時，客戶應有權免費向承包商退還完好無損的包裝。在這種情況下，承包商應向客戶退回這類包裝的發票價款的2/3。

3. 文件、安全裝置與工業產權

3.1 承包商應免費提供儲存、裝配與操作說明書以及任何必要的安全裝置。該規定應同樣適用於保養和修理交付物所需文件。

3.2 承包商應立即提供經正式簽署供客戶免費使用的包含所有必要數據的原始證明文件。

3.3 客戶為執行訂單而交給承包商的或按照客戶指示製作的或由客戶付款的實施紀錄，特別是圖紙、夾具及固定裝置、工具、模型等應仍屬於客戶財產。承包商僅可出於合約約定的目的使用上述客戶財產，並且僅在獲得客戶書面批准後第三方才可使用。訂單完成後，上述物品須一律歸還客戶。

3.4 承包商保證所有交付物不含第三方專有權利，特別是交付與使用交付物不會侵犯第三方工業產權、許可權和版權或其他專利權。

3.5 如果第三方因承包商的交付物侵犯了其工業產權而向客戶提出索賠，承包商應向客戶以及客戶的客戶賠償該等索賠額，還應承擔客戶因該等索賠產生的所有費用。

3.6 客戶應有權從合法所有人處獲得交付物的使用許可，相關費用由承包商承擔。

3.7 承包商無權為自己或第三方的利益使用客戶的商號、徽標或商標。未經客戶事先書面批准，承包商不得單獨使用客戶的商號、徽標或商標，亦不得將其與自己的商號、商標或徽標組合使用。

客戶批准承包商使用其商號、徽標或商標的，承包商在使用時應嚴格遵守有關尺寸、位置和佈局的要求。

4. 日期、違約金、撤銷與替代履行

4.1 約定的交付日期和期限具有約束力。在客戶指定的地點接收無瑕疵的貨物或提供勞務服務，以及在正確的時間成功驗收對遵守此日期和期限均至關重要。

4.2 如果承包商未遵守合約約定的日期或期限，應支付違約金。每延誤一個日曆日，應按訂單淨值的0.2%支付違約金，但總違約金不得超過訂單淨值的5%；數項違約金索賠應合併計算。客戶保留索取進一步損害賠償金的權利，但合約違約金可用於抵消因該等延誤造成的實際損害。如果在接受貨物或服務時，客戶未保留索取違約金的權利，則客戶可以在最終付款前索取違約金。

儘管有上述規定，客戶可在承包商違約時行使的權利應受法律規定的約束。接受延遲交付或延期提供勞務及服務不表示客戶放棄索賠權。客戶應有權委託第三方執行訂單，而不是撤銷合約，相關費用由承包商承擔。

4.4 一旦發現會延遲交付，承包商應立即通知客戶。如果因超出控制範圍無法遵守時限，承包商無需履行違約責任，但必須立即向客戶通知原因。如果承包商已經向客戶發出關於缺少必要文件的書面提醒，但是沒有在可接受的時限內收到該等文件，那麼承包商可以缺乏客戶提供的必要文件為由提出抗辯。

4.5 如果由於不可抗力或勞動糾紛引起延遲，交付物或勞動和服務的履行不再具有使用價值，考慮其經濟方面的因素，客戶可以撤銷合約。

5. 擔保、保固、瑕疵理賠責任、損害、瑕疵通知期、中止、重新開始

5.1 承包商保證所有交付物均符合約定的規格（尤其是最新公認的工程標準）以及任何適用的國家和國際法律要求，包括當局、貿易機構和專業協會的任何規則和規章。如果承包商對客戶要求的實施方式有任何疑慮，應立即書面通知客戶。

5.2 承包商同意，其交付物以及第三方的交付物或配套服務將在經濟和技術層面可行時使用環保產品和流程。如果客戶要求，承包商應免費簽發已交付貨物的檢驗證書。

5.3 如果客戶發現貨物/服務/勞務存在明顯缺陷，則應根據正常業務情況立即書面通知客戶，且不得晚於客戶收到貨物/驗收後的5個工作日。隱藏缺陷的通知期應為發現缺陷後的3個工作日。

TÜV南德意志集團旗下公司與第三方供應商有關貨物與服務採購的一般條款和條件



5.4 在保固期內，根據客戶的要求，承包商應立即免費對造成投訴的貨物/服務或勞務服務缺陷（包括承擔所有配套服務的費用）進行補救；這些缺陷還應包括性能參數和質量無法保證。客戶可自由選擇以下任何補救方式：維修、更換缺陷件或重新交付。

承包商尤其應承擔客戶因缺陷檢測及其補救產生的所有費用，具體包括檢驗費、拆卸和組裝費、貨運費、運輸費以及人工和材料費。該規定同樣適用於因交付至履約地之外的任何地點增加的費用。

如果對客戶現有的基本運營狀況必要，或在承包商可預見的情況下，承包商應分幾班輪流或加班或在公共節假日維修或重新交付。

如果承包商再次未能在客戶規定的合理時間內完成維修或重新交付，則客戶應有權依法撤銷合約或降價。雙方約定的重新交付期應具有與客戶規定的交付期相同的法律效力。

承包商未部分履行服務或僅部分服務有缺陷的，客戶可以僅在涉及該部分服務的情況下撤銷合約，在其餘情況下，合約應仍對客戶有效。客戶保留在所有情況下索取損害賠償的權利。

5.5 如出現實質性瑕疵，客戶的更換交付物期限屆滿後，根據購銷合約，客戶有權自行履行並從承包商獲取預付款。

如果承包商未在客戶規定的合理時間內履行缺陷責任項下的義務，客戶可以自行或委託第三方實施必要的措施。在緊急情況下，獲得承包商同意後，客戶可以自行或委託第三方維修。為減少損失，客戶可自行糾正輕微的缺陷，無需事先就履行其義務達成協議，這不會減少承包商因缺陷責任產生的義務。客戶可以向承包商報銷因此產生的必要開支。該規定同樣適用於即將產生異常嚴重的損害或重大損失的情況。

5.6 除非另有明確約定，否則法定保固期應適用。保修期應自承包商在客戶規定的接收或使用地點將交付物交給客戶或客戶指定的第三方之日開始計算。裝置、機械與設備的保修期應自客戶提供的書面驗收聲明中記載的驗收之日開始計算。如果驗收因承包商無法控制的原因延遲，保修期應自承包商提供交付物供客戶驗收之日起開始計算。

5.7 對於在缺陷檢驗和/或補救期間無法使用的交付物或其任何部分，其現有保修期應按照該等檢驗和/或補救期延長。對於維修或更換後的交付物或其任何部分，保修期應在風險轉移後重新開始。

6. 質量保證與產品責任

6.1 承包商應根據現有技術水平在適當的範圍內實施適當類型的質量保證。如果客戶要求，承包商應向客戶提供證明已實施質量保證的證據。如果客戶認為必要，承包商應與客戶簽訂適當的質量保證協議。

6.2 承包商應通過工廠檢查確保交付物符合客戶的技術規格。承包商同意記錄實施的所有檢查與測試，並將所有測試、測量和檢查結果保留十年。客戶可隨時查閱與複製這些文件。

6.3 除非另有約定，否則承包商應將交付物標記為其可永久識別的產品。

6.4 如果客戶因承包商的貨物造成自身產品缺陷違反了官方安全規則或產品責任法規或法令並因此被索賠，客戶應有權要求承包商賠償因其提供的貨物造成的損害。

該等損害包括預防性召回措施產生的費用。合理可行時，客戶應向承包商告知召回措施的內容和範圍，並給承包商就這些措施發表意見的機會。

6.5 此外，承包商應根據產品責任項下的所有風險（包括召回風險）為產品購買充分的保險，而且如果客戶要求，承包商應提交保單供客戶檢查。

7. 發票、付款、證明、扣留權、不得轉讓、抵銷、承包商破產

7.1 在完成交付/服務或勞務和服務後，應將發票連同所有適當的文件和數據單獨提交給客戶，一式兩份。未正確提交的發票應視為在糾正之日被客戶收到。

7.2 在作業和服務完成交付或驗收並收到適當的可驗證發票後，客戶應按常規方式付款。在14日內付款的，客戶應享有發票價款3%的折扣；在30日內付款的，無折扣。在交付物存在缺陷且客戶用發票價款抵銷賠償金或暫不付款的情況下，上述折扣同樣適用，折扣期自完全消除缺陷之日開始。在計劃日期之前交付（第2.4條）的，約定的付款日期不受影響。

7.3 雙方一致接受的材料測試證明應構成交付或作業和服務的一部分，並隨發票一同寄給客戶。客戶必須在收到發票後的十日內收到該等證明。在這種情況下，付款期應自客戶收到約定的證明之日開始。

7.4 交付物或提供的作業和服務不完整或有缺陷時，客戶應有權依法拒絕付款。

7.5 未經客戶批准，承包商不得轉讓對客戶索賠的權利或委託第三方收取索賠款。如果承包商違反該規定向第三方轉讓對客戶索賠的權利或委託第三方收取索賠款，客戶可選擇向承包商或第三方支付賠償款，之後付款義務將免除。

7.6 除承包商進入破產程序外，客戶應有權用應付發票價款抵銷南德意志集團的任何其它附屬公司（定義見德國公司法（AktG）第15條）對承包商提出的任何索賠。

7.7 承包商中止付款和/或負債累累或已就承包商的資產申請啟動破產程序，客戶應有權撤銷合約。客戶選擇不撤銷合約的，應至少有權扣留淨訂單額的5%作為合約保證責任的擔保，直至擔保期屆滿。

8.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控制範圍外的不可預見的異常事件（不可抗力事件）無法及時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對另一方的義務的，在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後果消失前，應中止該不可抗力事件的當事方對所涉義務的履行，與此同時，另一方提供對價的義務也失效。在這種情況下，未受影響的一方不得就此提出索賠，尤其是損害索賠。援引不可抗力事件的當事方須立即就中止履行義務的預期期限書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在中止履行所涉義務期間，援引不可抗力事件的當事方通過履行合理注意義務發現先前通知的義務中止期將發生明顯變化，則該規定同樣適用。如果不可抗力事件自首次通知另一方起持續超過三個月，雙方應有權撤銷合約。撤銷合約的權利應被終止繼續履行義務的權利取代。除法律規定的情形或該等付款構成第1句所述對價外，不得因不可抗力中止付款義務。

9. TÜV 南德意志供應商行為準則

9.1 承包商承諾以與其自身商務活動的規模、性質和範圍相適應的方式，在其自身業務領域遵守《TÜV 南德意志供應商行為準則》中包含的期望，並在其自身供應鏈中適當處理這些期望。

《供應商行為準則》可在 <https://www.tuvsud.com/en/tuev-supedsourcing> 查閱、列印和下載。

9.2 客戶方保留經提前6周通知後對《TÜV 南德意志供應商行為準則》做出變更的權利。

9.3 承包商承諾將《TÜV 南德意志供應商行為準則》的內容告知其自身員工，並定期對員工進行培訓。如有需要，客戶應提供培訓材料。

9.4 承包商承諾實施適當的控制措施，以驗證在其自身業務領域以及在其自身供應鏈風險的適當範圍內對《TÜV 南德意志供應商行為準則》中所含預期的遵守情況。承包商承諾參與由客戶開展的基於風險的供應商自我評估調查，以證明符合《TÜV 南德意志供應商行為

TÜV 南德意志集團旗下公司與第三方供應商有關貨物與服務採購的一般條款和條件



準則》中包含的期望。客戶有權對承包商進行審計，費用由承包商承擔，以評估客戶是否符合《TÜV南德意志供應商行為準則》中包含的期望。審計可以由客戶進行，也可以由客戶委託的第三方在事先及時通知後進行。承包商承諾支持客戶進行該等審計；客戶承諾適當考慮承包商的合法利益。

9.5 如果客戶對承包商是否遵守《TÜV南德意志供應商行為準則》中所包含的期望有合理的懷疑，或者如果即將或已經發生了違反預期的情況，則承包商和客戶應共同商定適當的補救措施。如果未能就具體措施達成一致，則客戶將提出具體措施，並在決定是否開展進一步合作時，將這些措施的實施情況作為決定性標準。

10. 合規

10.1 承包商特此向客戶確認其自身和其員工至今從未因本協議產生任何可能構成賄賂的行為，而且在今後仍不會產生該等行為。承包商特此向客戶聲明應避免可能構成欺詐、失信、洗錢、破產法項下的刑事犯罪、反不正當競爭法項下的刑事犯罪、不當利益的授予或賄賂的所有活動。為防止上述違規行為，承包商應實施並保持合理的措施。

10.2 有證據證明承包商或其雇員在知情的情況下簽署了構成非法限制競爭行為的任何與下達訂單有關的應受懲罰的協定時，承包商應向客戶支付相應淨訂單價值的10%，作為損害賠償金。雙方有權證明因此造成的損害高於或低於上述金額。該付款義務在基礎合同被以終止或撤銷方式結束或完全履行後應仍有效。客戶的其它合同或法定索賠權不受影響。

10.3 承包商特此聲明與保證，已在向客戶提供交付物前獲得了所有必要的許可和授權。

10.4 如果承包商因過失違反了第10條的任何規定，超出無關緊要程度的，客戶應有權結束與承包商的所有談判，並終止與承包商的所有合同協定或撤銷本協定，兩種情況均無通知期。

10.5 承包商同意，如果客戶因承包商違反本第10條中的任何承諾被任何第三方追責，承包商會向客戶提供賠償。此外，承包商特此同意償還客戶因該等第三方索賠產生的所有損害（包括間接損害）。

11. 出口管制和禁運

11.1 在履行合約時，承包商應遵守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歐盟、美利堅合眾國和/或其他國家的（再）出口管制和禁運條例所規定的所有適用及有關限制（以下簡稱“出口管制和禁運限制”）。

11.2 承包商應在不遲於合約訂立後一周內，將客戶在進口、出口、再出口和/或轉讓所交付的貨物或提供的服務時為遵守出口管制和禁運限制而要求的所有信息和數據所發生的變化，毫不延遲地以書面形式通知客戶。特別是，在交付貨物時，承包商應提供與出口管制和禁運限制的干預有關的所有相關貨物清單編號。

12. 可分割性

如果本通用採購條款的部分無效，其餘規定的效力不受影響。

13. 履行地

除非另有書面約定，否則交付義務的履行地應為客戶指定的交付地點，所有其它義務的履行地應為客戶的註冊辦事處。

14. 合約語言

合約語言為繁體中文和或英文。若合約雙方使用其它語言的，應以繁體中文版本為準。

15. 司法管轄權

對於由本合約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所有糾紛，雙方同意應提交中華民國法院行使管轄權。但是客戶有權選擇向承包商註冊地所在轄區的法院提起任何訴訟或採取法律行動。

16. 補充法律

本合約及因本合約引起的所有法律關係應受中華民國法律專屬管轄，並按照該法律進行解釋。